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文件

中民医药协字〔2026〕8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院士、各位专家：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科奖字〔2011〕59号）批准，于2011年设立。“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医药著作奖和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三个奖项。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奖励工作的有关精神、制度，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及《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的政策、规定要求开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民族医药、中医药、中（民族）西医结合、中（民族）西医融合的医药基础研究、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推动科技进步，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做出如

下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一）在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

（二）为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产品（新药）研发、药材加工炮制、诊断技术、护理技术、治疗技术、保健技术及其转化应用等方面做出技术发明、创新（改进）和创造性贡献的成果；

（三）在挖掘、整理、传承各民族医药传统诊疗理论、方法和技术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四）在各民族医药基础标准、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临床用药指南、临床评价标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五）推动民族医药与中医药、西医药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申报要求

（一）单位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事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民族事务和医药卫生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2、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等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协会（学会）推荐的项目，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医药协会（学会）推荐的项目，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4、各级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推荐的项目，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5、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分支机构推荐的项目，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6、各级民族医医院、中医医院推荐的项目，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7、各民族医药（中医药）企业推荐的项目，由本单位审查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二）专家推荐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书面推荐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2、在各民族医药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同等及以上职称）书面推荐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3、专家推荐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时，必须按规定填写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允的评价意见并签字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三）推荐要求

1、推荐单位和个人应该坚持优中选优，择优推荐报送的原

则。

2、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同级、同类项目。已获得同级、同类奖励项目的不得重复推荐。

3、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项目，不得推荐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项目。

4、个人或单位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完成人、候选人或完成单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由科研不端行为，被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纸质版材料填写要求

1、推荐项目申报填写《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将推荐书及其附件（省级以上含省级成果鉴定证书或成果登记证明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书、被引用证明技术资料、发表的论文等）和附件2、3、4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推荐的各民族医药科普项目，还需提交两份参评的科普论著或作品。

2、申报推荐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双面打印或复印，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为了便于评审和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采用胶装，不用塑料

环封口。

3、填写《项目摘要》(加盖公章),打印一式两份。

4、填写《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5、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

6、推荐申报工作可参考《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见附件六)。

(二) 电子版材料要求

请将申报《推荐书》分别以 Word 和 PDF(加盖公章)文档形式发送至协会信箱: zgmzyyxh@sina.com, 内容须与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一致。申报书 Word 和 PDF(加盖公章)文档和纸质版齐备视同材料齐备。

四、申报时间

从通知之日起到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五、申报地点

请将申报的《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项目摘要》纸质版,一起寄送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1 号楼 B 座 12 层 C 室,邮编:100086。

联系电话: 010-59423760

联系人: 郭亚楠 19303972957 (微信同号)

王秋娣 18611557260 (微信同号)

六、特别说明

各申报单位和个人于2025年提交且协会确认收到的申报材料，在没有另行申报别的科技奖的前提下，视同已经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无需再次提交申报材料。

附件：

- 1、2026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2、2026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摘要；
- 3、2026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汇总表；
- 4、回避专家申请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标准（民族医药学科专业代码）；
- 6、《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